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鐘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黃鐘碩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連楊麗華、連政宜、連美蘭間請求酌定管線設置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